**宣传专项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宣传专项年初预算400万元，按管委会要求调整后341万元。该专项主要用于经开区新闻宣传、品牌推广、政务新媒体运维等工作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项目决策情况：

按财政归口要求管理该专项，主要用于天津经开区的国内外媒体宣传、宣传品设计制作、展览展示及宣传活动、新媒体宣传、户外形象宣传等宣传工作。多年来，媒体宣传费在提升泰达品牌、展示区域形象、促进招商引资、服务企业居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经开区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。

2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：

按照 《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津开财〔2022〕18号）相关内容，批复预算400万元，后调整为341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3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，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，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3062378.08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

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、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新闻办各项工作严格按照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资金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党委办公室（管委会办公室）财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媒体宣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执行，不断规范媒体宣传专项的使用流程，做到严管理、重流程、促效果，不断促进媒体宣传专项使用绩效的提升。项目执行期间，严格遵守包括政府采购招标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，流程严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已完成。